

## 行政院第 3621 次院會

### 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臨時動議 衛福部報告資料

107.10.11 衛生福利部

今(107)年執行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所需之公費流感疫苗，依今年 3 月 21 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、流感防治組聯席會議決議，同意採購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 2018/2019 北半球三價流感疫苗，另接種對象與去（106）年度相同包含 50 歲以上成人、孕婦、6 個月以上至學齡前幼兒及潛在疾病患者等，共提供約 600 萬劑公費疫苗。至於開打時程因為疫苗供貨延遲，調整為「校園以外對象 10 月 15 日開打，校園 11 月 1 日開打」。目前疫苗已依規劃順利陸續供貨配送，將如期於各縣市提供接種服務，今年除了有合約醫療院所提供服務外，亦會有醫護人員至社區設點或至行動不便長者家中，提供民眾就近的服務。

在民眾宣導方面，除短片、海報、單張、手冊、新媒體等各種管道外，亦可透過「LINE@聊天機器人—疾管家」詢問相關問題，今年也特地邀請各領域醫界專家辦理多場網路直撥，分眾行銷。另外在疾管署的網站架設「流感防治一網通」，可供查詢提供疫苗接種院所資料及其他所有流感相關資訊，在此也請各部會多加利用並協助宣導。

由於各位首長經常往返各地督導施政及接觸人群，建議應接種流感疫苗。本部已安排於 10 月 18 日上午在行政院為各位首長及行政院同仁施打疫苗，請於當天院會召開前後攜帶健保卡前往 1 樓大禮堂接種，至於收費方式則依照規定辦理。

此外，要感謝各地方政府首長的支持，督促所屬積極投入本項計畫，提昇目標族群的接種率；及教育部、農委會、海巡署、

內政部消防署及空中勤務總隊、退輔會等部會，協助接種對象造冊及安排接種準備工作；以及新聞傳播處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公益託播宣導協助。由於流感疫苗仍是預防流感最好的武器，因此，我們也很鼓勵非公費對象可自費接種疫苗，這幾年已有愈來愈多的企業基於持續營運的考量，提供員工接種，因此也要請經濟部協助鼓勵更多的企業跟進。